

枣庄市人民政府

枣征公告〔2022〕51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2022年7月8日，枣庄市2022年第14批次建设用地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现公告如下：

一、征地批准文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以《关于枣庄市2022年第14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鲁政土字〔2022〕268号)批准征收土地8.6954公顷(批复文件详见附件)。

二、征收土地的范围

地块1范围：地块位于复元三路东侧、复元四路西侧、大连路南侧、湛江路北侧。

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兴城街道蒋庄村、南石东村。

地块 2 范围：地块位于复元六路东侧、店韩路西侧、宁波路南侧、光明路北侧。

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新城街道大吕巷村。

地块 3 范围：地块位于华信路东侧、全兴路西侧、湛江路南侧、宁波东路北侧。

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张范街道东夹埠村。

二、征收土地的位置、面积、用途

地块 1：位于复元三路东侧、复元四路西侧、大连路南侧、湛江路北侧，总面积 5.5696 公顷，建设用地 5.5696 公顷，其中：城镇用地 5.5696 公顷。拟用于兴城产创融合体片区建设，用途为工业用地。

地块 2：位于复元六路东侧、店韩路西侧、宁波路南侧、光明路北侧，总面积 1.4538 公顷，建设用地 1.4538 公顷，其中：城镇用地 1.4538 公顷。拟用于人民电器汽车城片区建设，用途为工业用地。

地块 3：位于华信路东侧、全兴路西侧、湛江路南侧、宁波东路北侧，总面积 1.6720 公顷，建设用地 1.6720 公顷，其中：城镇用地 1.6720 公顷。拟用于人民电器汽车城片区建设，用途为工业用地。

三、征收土地的工作安排

（一）费用拨付。本次征收土地涉及的征地补偿安置有关费用由高新区财政金融局按照签订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协议约定的时间将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拨付至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账户，将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拨付

给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所有权人账户。

(二) 交付土地。征地补偿安置有关费用足额拨付后，相关各方要及时清理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约定的时间交付土地。

四、其他

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和山东省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同时予以发布。

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或者相关权利人对山东省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批复文件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张贴后满10个工作日后60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复议期间，除法定情形外，不影响征收土地的实施。

特此公告。

附件：《关于枣庄市2022年第14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



(联系人：殷允鹏)

联系电话：0632-8693059)